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周政复终〔2025〕655号

申 请 人：赵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申请人赵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作出的周自然资催告 2025 第 XX 号催告书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依法予以受理。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主动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行政复议终止。

2025 年 11 月 20 日